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56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江西乐平商会变更 相关事项的批复

海口江西乐平商会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江西乐平商会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住所由“海口市凤翔东路1号天艺酒店1113房”变更为“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99号望海金豪2、3栋一号铺面”；法定代表人由“华春旺”变更为“汪锋”；业务范围变更为“（一）严格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及法律法规，对商会会员进行遵纪守法、团结教育、引导服务、不断培养和提高会员的守法意识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；（二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会员的意见，为会员协调关系、消除纠纷、排忧解难；（三）

沟通和加强会员与当地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员组织之间的联系；（四）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有关政策，组织会员参观考察、交流合作等活动；（五）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事项”，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，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